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鍾德暉

被告 陳慧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5,2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800元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線上申請（IP位址：23.137.87.34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5日起至120年9月4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3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25,22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放款往來

01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2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
04 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6 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邱美榕